

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第 1 條

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士氣，強化辦學績效暨提昇行政效能，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年終績效獎金發給對象為發放時仍在職的專任教師及職員工。年中退休、資遣、死亡及借調本校歸建人員比照在職人員發給。

年終績效獎金以年度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依該年度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及在職月份按比例發給。年中退休、資遣、死亡及借調本校歸建人員，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

一月二日後到職者，其在職月份的計算，在十五日以前到職以一個月計算；十六日以後到職以半個月計算。

第 3 條

為核發績效獎金，組成年終績效獎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前項召集人，得由校長指定校內行政主管擔任之。

第 4 條

年終績效獎金係以教職員工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其範圍如下：

- 一、教師：本俸、學術研究費與主管職務加給。
- 二、職員工：本俸、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
- 三、約聘僱人員：月支報酬。

第 5 條

教師年終績效獎金之發給，以前一學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綜合貢獻度為基準。以系所為單位，由系所主管排定系綜合貢獻之順序，送院長複排院綜合貢獻之順序後，與人事室彙整校綜合貢獻之順序，提請年終績效獎金審查小組覆審。

教師績效獎金，依全校受評人數，視全年系院校綜合貢獻度及年度預算額度發給。

教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經查證屬實者，得不發或減發年終績效獎金。

第 6 條

教師綜合貢獻度以下列績效為依據：

- 一、教學績效：學生評量、教學品質等，並有助學生在學率之維持。
- 二、研究績效：國科會專題、產學案等，並有助管理經費之增加。
- 三、服務與輔導績效：入學宣導、輔導入學等，並有助學生入學率之提升。

各單位排序教師綜合貢獻度，應有具體事證。

第 7 條

- 一、二級主管之年終績效獎金由校長核定。

第 8 條

職員工之年終績效獎金依考核成績發給。

第 9 條

教師於本年內升等、兼任主管職務，職員於本年內晉升、調職，或有改任換敘等職務變動者，其年終績效獎金以十二月份之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及實際任職月數比例計支。

第 10 條

教師原兼任主管職務於本年內免兼主管職務，或原任主管人員於本年內調任非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之年終績效獎金，依所任最後一個月主管職務加給標準及主管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第 11 條

經奉核定延長服務者，延長期間得併計年資後發給年終績效獎金。

第 12 條

離職後再任人員，以其再任後之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年終績效獎金。

第 13 條

因獲准延長病假者，其年終績效獎金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

第 14 條

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惟需於復職後再行發給。

第 15 條

留職停薪期間不發給年終績效獎金。

第 16 條

事、病假超過之月數，均需按比例扣除年終績效獎金。

第 17 條

約聘專案人員與專任行政助理，依其月支薪額比照職員工計發年終績效獎金。

第 18 條

年終績效獎金得視該年度學校財務情況酌減發給；發給時間原則上為農曆春節前一次發給。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